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1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借款合同约定,清偿期届满日为2024年7月8日;祥云冷机的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自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建筑等设施,抵押权行使期间为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南京奥特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和2022年12月20日发布的2022-098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近期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1,422,523.69	4,903,748.167.93
负债总额	2,575,147,513.30	2,489,697,317.28
净资产	2,986,275,010.39	2,414,050,850.65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34,392,641.54	1,408,188,981.26
利润总额	-5,326,222.66	11,032,160.31
净利润	2,517,367.15	9,377,336.26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5,290.81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1,917.44万元。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57,208.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2.45亿元的29.9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祥云冷机与中国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88318　股票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3年1月10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122.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9.1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8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临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21.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83.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77.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43%。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投资产品公允价值调减的公告》,截至2022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存在三笔债权投资产品到期未正常兑付本息,合计本金10,000万元。公司经过审慎评估,认为该部分投资面临较大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在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将本部分的投资产品的公允价值调减至0,对财务数据的影响详见2022年10月 28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除上述情况以外,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山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盘价为122.8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69.16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3.8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加强身份识别,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提醒:

一、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个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将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居民税收类型等。请个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本公司需登记核实非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类型、产品名称、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行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法人姓名、法人证件类型、法人证件号码、法人证件有效期、经办人名称、经办人证件类型、经办人证件号码、经办人证件有效期、行业明细、经营范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人名称、受益人国家或地区、受益人证件类型、受益人证件号码、受益人证件有效期、受益人地址、受益人类型、受益人自然人类型、CRS机构类型、CRS税收居民身份。等。

如非自然人投资者留存在本公司的上述信息已过期、缺失、错误或变化,请及时提供或更新。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圣晖")。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28.5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越南圣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131.5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的越南圣晖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越南圣晖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与达方越南有限公司签署有关《达方越南厂房一期新建工程-机电工程(二)》的工程合约书,工程造价总计越南盾肆佰捌拾捌亿柒仟肆佰万元整(VND48,474,000,000),约为人民币1,428.52万元,工程工期预计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工程自验收合格后保固两年,本公司对于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4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与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6亿元,其中对越南圣晖担保不超过8亿元。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越南圣晖提供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越南圣晖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30,131.57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9,868.43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2264812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日
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150万美元/150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Floor 8, Hapulico building, No. 1 Nguyen HuyTuong, NhanChinhward, Thanh Xuan district, Hanoi, Vietnam
股东构成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公司越南地区洁净室工程业务的开展

越南圣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3.88	9,657.74
负债总额	11,167.26	7,055.97
净资产	3,266.62	2,601.77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86.98	22,806.21
净利润	483.60	4.12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越南圣晖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保证人: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达方越南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Sheng Huei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担保额度:1,428.52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本合约中越南圣晖所负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责任期间:预计2023年1月10日至2025年7月31日(工程施工起至工程验收后保固两年)

6、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越南圣晖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目前被担保方因业务发展需求,需本公司为工程合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求,为其工程合约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97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26%。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38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125,385,41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138,472,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56,248,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6.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86%;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62,4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82%;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69,035,7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43%。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1,063,865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4%。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87,773,800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及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3,333,300股	2,666,7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	0.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0.25%
解质时间	2023/1/6	2023/1/6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0.89%	50.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075,100股	195,075,1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9%	3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6%	18.16%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7,100,000股	否	否	2023/1/9	2024/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3.64%	1.59%	生产经营
		4,390,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6/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0%	0.41%	生产经营
		7,624,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6/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9%	0.71%	生产经营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8,202,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4/1/10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33%	1.69%	生产经营
		24,391,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5/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46%	2.27%	生产经营
		10,956,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5/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	1.02%	生产经营
罗燚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2,014,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6/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8%	1.12%	生产经营
		13,435,000股	否	否	2023/1/10	2025/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70%	1.25%	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0.89%	211,075,100	256,248,100	46.88%	23.86%	0	0	0	0
罗燚	138,472,620	12.89%	43,586,700	69,035,700	49.86%	6.43%	0	0	0	0
罗烨栋	125,385,419	11.67%	41,000,000	62,490,000	49.84%	5.82%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9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21,063,865	76.44%	295,661,800	387,773,800	47.23%	36.10%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城先生、熊为民先生、万勇先生、邓自平先生、李伍波先生、董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吴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熊为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万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同意提名邓自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同意提名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同意提名董剑平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刘云先生、冀志斌先生、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同意提名刘云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同意提名冀志斌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同意提名唐学锋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候选人简历:

吴城男,1985年4月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GFD金融博士课程在读。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副主席、北京浙江企业商会常务副会长、兰州大学理事会理事、内蒙古工商联副主席、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吴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控股公司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318,16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66,1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吴城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吴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熊为民男,1963年12月生,工学硕士。历任国城矿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副董事长。

熊为民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熊为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万勇男,1973年4月生,博士学位,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起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万勇先生目前未持直接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万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自平男,1973年7月生,硕士学历。建筑节能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四川省炉霍县、康定县县委常委、组织部长,四川省丹巴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能投集团矿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川商基金副总经理,协鑫能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协鑫锂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邓自平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邓自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伍波男,1972年9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董事长,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城矿业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国城矿业董事。

李伍波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李伍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剑平男,1968年4月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有色工业协会铅锌分会第一届、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国际经济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四川宏达集团副总裁,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董剑平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董剑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云男,1969年4月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家注册心理咨询师。历任重庆天键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政协重庆市第三届委员,现任北京中税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独立董事。

刘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冀志斌男,1980年1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金融学硕士生导师组副组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加拿大卡尔顿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5月至今任国城矿业独立董事。

冀志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唐学锋男,1963年11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南师范大学教师,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冰熊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学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性,经核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
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现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